

股票代碼：2107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電話：(02)2370-09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 正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民國 107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聲明書	2
三、目錄	3~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71
(七)關係人交易	71~72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	其他	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3.大陸投資資訊	77
(十四)	部門資訊	78~7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111070C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營建工程為 5,306,792 仟元，其內容主要係已完工之待售房地及在建中之土地成本，佔合併總資產約 38%。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厚生公司針對營建工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營建工程之評價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 2.抽對待售房地及在建土地之持有狀況，以驗證評價之完整性；
- 3.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為 2,821,47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20%。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

其他事項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

會計師：吳欣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877,351	70	\$ 10,616,690	7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812,174	6	738,79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6,04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2,410,981	17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	—	2,191,98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十	30,895	—	50,7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十	151,188	1	156,7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525	—	10,190	—
1310	存 貨	十一	439,322	3	412,661	3
1320	營建工程	十二	5,306,792	38	5,052,468	34
1410	預付款項		64,834	—	133,54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三	634,359	5	1,868,402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40	—	1,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		4,246,739	30	4,255,843	2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64,551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	—	136,49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四	—	—	140,8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五	60,214	—	66,9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六	942,204	7	890,50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七	2,821,479	20	2,876,488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	23,289	—	33,6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48	—	61,2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84	—	11,2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	20,828	—	35,2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42	—	3,164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124,090	100	\$ 14,872,5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林

經理人：徐正

會計主管：施明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 3,544,274	26	\$ 3,818,373	26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2,020,000	15	2,652,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九	719,643	5	619,48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二十	456,955	4	—	—
2150	應付票據		123,610	1	121,409	1
2170	應付帳款		45,126	—	49,5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卅五	153,726	1	112,9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59	—	6,934	—
2315	預收房地款	廿一	—	—	237,3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855	—	18,706	—
25xx	非流動負債		220,894	1	217,3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十	169,805	1	171,0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二	6,728	—	4,2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361	—	42,027	—
2xxx	負債總計		3,765,168	27	4,035,695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10,359,932	73	10,837,841	73
3100	股 本		3,700,000	26	3,8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492,836	3	506,026	3
3300	保留盈餘		6,473,080	46	6,512,624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207	11	1,486,28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584	2	498,7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8,289	33	4,527,616	31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44,611)	—	20,52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92	—	(2,42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003)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951	—
3500	庫藏股票		(261,373)	(2)	(1,332)	—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三	(1,010)	—	(1,003)	—
3xxx	權益總計		10,358,922	73	10,836,838	73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124,090	100	\$ 14,872,5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

經理人：徐正

會計主管：施明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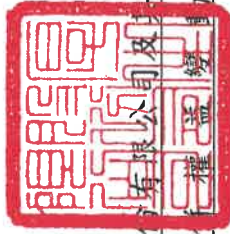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四	\$ 1,373,818	100	\$ 1,726,8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五	(1,043,338)	(76)	(1,188,036)	(69)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330,480	24	538,798	31
6000	營業費用		(229,285)	(17)	(234,327)	(13)
6100	推銷費用		(88,779)	(6)	(80,501)	(4)
6200	管理費用		(130,767)	(10)	(139,7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56)	(1)	(14,0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17	—	—	—
6900	營業利益		101,195	7	304,471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232	12	(106,183)	(6)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176,268	13	160,319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9,492	1	(242,336)	(14)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21,870)	(2)	(17,6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658)	—	(6,563)	—
7900	稅前淨利		260,427	19	198,28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十	(44,632)	(3)	(9,055)	(1)
8200	本期淨利		215,795	16	189,23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634)	(3)	199,685	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031)	(3)	11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二	(3,690)	—	1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32)	(3)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9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三十	5,988	—	(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97	—	199,570	1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6	—	(2,9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4,352	1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6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7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三十	3,069	—	(1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161	13	\$ 388,918	2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802	16	\$ 189,24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7)	—	(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2,168	13	\$ 388,925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7)	—	(7)	—
	每股盈餘(元)	卅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

經理人：徐正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6,000	\$ 519,530	\$ 1,453,572	\$ 527,500	\$ 4,630,545	\$ —	\$ —	\$ (179,047)	\$ (104,971)	\$ 11,183,1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11	—	(32,71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3,750)	—	—	—	—	(233,75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775)	28,775	—	—	—	—	—
本期淨利	—	—	—	—	189,240	—	—	—	—	189,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	(2,428)	—	201,998	—	199,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355	(2,428)	—	201,998	—	388,925
現金減資	(422,220)	—	—	—	—	—	—	—	—	(422,22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113,780)	(13,504)	—	—	(54,598)	—	—	—	(78,243)	(78,24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0,000	506,026	1,486,283	498,725	4,527,616	(2,428)	—	22,951	(1,332)	10,837,841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3,620	—	19,331	(22,951)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800,000	506,026	1,486,283	498,725	4,531,236	(2,428)	19,331	—	(1,332)	10,837,8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24	—	(18,92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500)	—	—	—	—	(240,5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9,141)	179,141	—	—	—	—	—
本期淨利	—	—	—	—	215,802	—	—	—	—	215,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5)	3,820	(34,939)	—	—	(33,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287	3,820	(34,939)	—	—	182,16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100,000)	(13,190)	—	—	(46,346)	—	—	—	(419,577)	(419,5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395	—	(30,395)	—	159,536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00,000	\$ 492,836	\$ 1,505,207	\$ 319,584	\$ 4,648,289	\$ 1,392	\$ (46,003)	\$ —	\$ (261,373)	\$ 10,359,932



董事長：徐正



經理人：徐正



會計主管：施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427	\$ 198,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006	108,2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3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44)	—
利息費用	21,870	17,603
利息收入	(32,002)	(35,204)
股利收入	(134,556)	(75,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658	6,5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	(34)
處分投資利益	—	(10,1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4,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0,441	10,123
應收帳款	8,300	1,295
其他應收款	(1,253)	(6,686)
存 貨	(26,661)	(35,184)
營建工程	(12,779)	107,497
預付款項	(172,833)	(5,729)
其他流動資產	(94)	72
應付票據	2,202	609
應付帳款	(4,410)	(15,358)
其他應付款	41,130	(33,264)
合約負債	219,647	—
預收款項	(424)	92,231
其他流動負債	(429)	(4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8)	4,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304,621	\$ 420,400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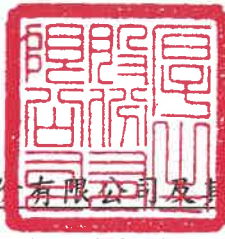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33,921	34,748
收取之股利	134,556	76,561
支付之利息	(22,273)	(17,663)
支付之所得稅	(26,055)	(69,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770	444,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68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3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64	—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2)	—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1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8,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0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95)	(74,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	(1,410)
應收款項	14,42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4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34,043	83,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2	(3,16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1,199	(36,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7,415	(381,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2,000)	7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156	99,85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34	(8,546)
發放現金股利	(240,500)	(233,750)
現金減資	—	(422,2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9,577)	(78,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9,587)	77,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1	(2,9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379	137,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795	601,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2,174	\$ 738,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準)

一、公司沿革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生公司)於民國 52 年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主要係從事產銷橡膠膠布、塑膠膠布、塑膠發泡皮及聚氯脂膠皮等產品及買賣前項產品之相關原材料，為朝多角化經營，84 年 9 月增加投資興建房屋與自有房地出租、出售及管理業務。厚生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厚生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四一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該準則將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 IAS 39 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另，IAS 39 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IFRS 9 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選擇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基金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205	\$ 16,205		
債務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453	11,453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2,164,328	2,164,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36,493	136,4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40,821	140,821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205	\$ 16,205	\$ (932)	\$ 932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16,205	(16,205)	—	—	—	
小 計	16,205	—	16,205	(932)	9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453	11,453	—	—	(2)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11,453	(11,453)	—	—	—	
小 計	11,453	—	11,45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2,441,642	2,441,642	4,552	(4,552)	(3)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2,300,821	(2,300,821)	—	—	—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140,821	(140,821)	—	—	—	
小 計	2,441,642	—	2,441,642	4,552	(4,552)	
合 計				\$ 3,620	\$ (3,620)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投資，本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932)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2)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本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本期保留盈餘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3)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4,55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552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5 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 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 237,308	\$ —
預收房地款	—	237,308

對本期保留盈餘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3,151	\$ 53,151
租賃負債	\$ —	\$ 53,151	\$ 53,151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厚生公司及由厚生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厚生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厚生公司業主。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厚生公司	達冠育樂公司(台灣)	80%	80%
厚生公司	板建開發公司(台灣)	100%	100%
厚生公司	FRG US Corp.(美國)	100%	100%

- (1)達冠育樂公司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練習場、遊樂場、運動器材買賣，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營業。
- (2)板建開發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 (3)FRG US Corp.係民國 106 年為與大陸建設集團共同投資美國舊金山 950 Market Street 開發案所設立，民國 106 年度以現金 136,710 仟元(USD4,500 仟美元)設立 FRG US Corp.，另於民國 107 年度以現金增資 84,514 仟元(USD 2,770 仟美元)，其主要業務為不動產投資、開發與房地租售等業務。
- (4)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 KINGSHALE INDUSTRIAL LIMITED 主要營業場所位於香港，本公司對其持有之表決權及所有權為 99.99%，該子公司係本公司委託代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中間公司，KINGSHALE INDUSTRIAL LIMITED 本期期間無重大交易且期末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故未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3.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厚生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臺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與不動產開發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標準如下：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於資產負債表列示於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七)存貨及營建工程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營建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3～55年；機器設備，3～26年；運輸及其他設備，3～24年。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建築物折舊係按23～50年計提。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交易係屬非融資租賃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係指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之租賃方式。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以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商譽除外)。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列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本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認列收入。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十八)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及營建工程之評價

由於存貨及營建工程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及營建工程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及營建工程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膠皮、房地產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72	\$ 600
銀行存款	197,220	326,678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246,342	411,517
定期存款	368,040	—
合 計	\$ 812,174	\$ 738,7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 16,041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77,533
興櫃公司股票	7,86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04,426
債務工具	
金融債券	33,685
加(減)：評價調整	(47,972)
合 計	\$ 2,775,532
流 動	\$ 2,410,981
非 流 動	\$ 364,551

(一)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 108 年 7 月 13 日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2,122 仟股及 59,215 仟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與元富證券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元富證券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委託人主動終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9,200 仟股及 455,500 仟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97,724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77,703
興櫃公司股票	7,860
上市(櫃)、興櫃公司以外股票	250,554
基 金	15,764
金融債券	33,685
加(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689
減：累計減損	(82,500)
合 計	\$ 2,328,479
流 動	\$ 2,191,986
非 流 動	\$ 136,493

(一)民國 106 年因被投資公司聲請重整，認列減損損失 82,500 仟元。

(二)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於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計 721,625 仟元，相關資訊如下：

- 1.重分類資產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除列部分之帳面餘額為 500,427 仟元。
- 2.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為利益 47,128 仟元。另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則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及 47,128 仟元。

(三)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 107 年 7 月 13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5,291 仟股及 104,410 仟元。

(四)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與元富證券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元富證券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委託人主動終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4,200 仟股及 372,980 仟元。

(五)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1,108	\$ 51,548
備抵呆帳	(213)	(769)
淨 額	\$ 30,895	\$ 50,779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57,454	\$ 163,121
備抵呆帳	(6,266)	(5,136)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1,259)
淨 額	\$ 151,188	\$ 156,726

(一)民國 107 年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且納入前瞻性資訊，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8,068	1~2%	\$ 2,759
逾期 1~90 天以下	16,141	2~5%	390
逾期 91~180 天	578	10~20%	78
逾期 181~365 天	1,046	50%	523
逾期一年以上	2,729	100%	2,729
	<u>\$ 188,562</u>		<u>\$ 6,479</u>

(3) 備抵損失之變動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5,905
催收款轉入	3,891
本期提列	574
本期迴轉	(3,891)
期末餘額	<u>\$ 6,479</u>

(二) 民國 106 年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180 天以內	\$ 64,099
181~365 天	1,468
合 計	<u>\$ 65,567</u>

(4)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 4,612
本期提列	1,293
期末餘額	\$ 5,905

十一、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75,161	\$ 169,973
在 製 品	32,540	43,088
製 成 品	231,621	199,600
合 計	\$ 439,322	\$ 412,66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17,015	\$ 957,67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730	10,73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291	(780)
存貨盤(盈)虧	1,158	330
合 計	\$ 935,194	\$ 967,958

十二、營建工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待售房地—板橋世界花園橋峰案	\$ 285,554	\$ 286,921
待售房地—板橋謙岳案	14,923	14,922
待售房地—新店隱大景案(原富喬河案)	349,725	366,140
待售房地—台中市宝格案	241,545	—
待售房地—台北市琢白案	2,459,854	—
在建房地—台北市琢白案	—	2,440,360
在建房地—台中市丽格案	1,955,191	1,944,125
合 計	\$ 5,306,792	\$ 5,052,468

(一)待售房地—新店隱大景案(原富喬河案)，本公司民國 106 年初與富喬實業公司依約終止「合建契約書」並作成分屋協議。另於民國 107 年 6 月與富喬實業公司共同委託巨將公司進行富喬河社區餘屋銷售，銷售案名更改為隱大景，委託銷售合約期間延長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在建房地—台北市琢白案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桓邦建設公司及桓鉅建設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簽訂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契約，並於該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台北市信義段 52-2 及 52-3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3,500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8,713,512 仟元，本公司負責合建案 25% 土地取得計 2,178,378 仟元及必要之容積移轉費用，就合建部份分回權利價值 20% 之房地車位。另為申請建造執照，於民國 101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分批購買台北市區土地捐贈台北市政府申請不動產容積移轉事宜，該土地總價款 1,000,254 仟元，本公司依契約負擔 25% 計 250,064 仟元。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預售契約已售累計總額(含營業稅)分別為 898,252 仟元及 595,610 仟元，採工程完工交屋結算損益。此案於民國 103 年 6 月取建築執照，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完成建築物總登記，且由在建房地轉列待售房地項下。

(三)在建房地—台中市麗格案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簽訂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契約，並於該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3、104 及 106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3,621.49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3,800,000 仟元，本公司負責合建案 50% 土地取得計 1,900,000 仟元，就合建部份分回權利價值 27.25% 之房地車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預售契約已售累計總額(含營業稅)分別為 564,650 仟元及 491,805 仟元，採工程完工交屋結算損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取得建築執照，預定民國 108 年度取得使用執照。

(四)營建工程房地已售尚未過戶情形詳附註二十及廿一。

(五)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卅六。

(六)利息資本化資訊詳附註廿八。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20,000	\$ 20,000
預售房地案信託資金	112,969	160,50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521,390	1,707,89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828	15,255
合 計	\$ 655,187	\$ 1,903,657
流 動	\$ 634,359	\$ 1,868,402
非 流 動	\$ 20,828	\$ 35,255
利率區間%	0.25~3.20	0.25~2.10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係作為購料款及物流業務之擔保，詳附註卅六。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17,800
TRIMOSA HOLDINGS LLC	123,021
合 計	\$ 140,821

(一)原依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二)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300 仟元。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厚和建設公司(台灣)	\$ 26,680	\$ 27,660	26.20	26.20
風和開發公司(台灣)	27,821	33,539	39.90	39.90
瑞孚開發公司(台灣)	5,713	5,769	48.26	48.26
合 計	\$ 60,214	\$ 66,96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658)	\$ (6,563)
其他綜合損益	(2,097)	(1,756)
綜合損益淨額	\$ (6,755)	\$ (8,319)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均已取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44,026	\$ —	\$ —	\$ —	\$ 444,026
建 築 物	696,889	—	—	—	696,889
機器設備	959,924	85,857	—	—	1,045,781
運輸設備	22,317	—	—	—	22,317
其他設備	199,521	26,838	(762)	500	226,097
未完工程	500	—	—	(500)	—
小 計	2,323,177	112,695	(762)	—	2,435,1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429,432	17,295	—	—	446,727
機器設備	851,886	23,798	—	—	875,684
運輸設備	20,076	928	—	—	21,004
其他設備	131,277	18,976	(762)	—	149,491
小 計	1,432,671	\$ 60,997	\$ (762)	\$ —	1,492,906
淨 額	\$ 890,506				\$ 942,204

106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44,026	\$ —	\$ —	\$ —	\$ 444,026	
建 築 物	704,631	6,761	(14,503)	—	696,889	
機器設備	1,004,373	15,406	(59,855)	—	959,924	
運輸設備	28,595	550	(6,828)	—	22,317	
其他設備	196,476	51,005	(47,960)	—	199,521	
未完工程	—	500	—	—	500	
小 計	2,378,101	74,222	(129,146)	—	2,323,1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426,372	17,563	(14,503)	—	429,432	
機器設備	892,009	19,718	(59,841)	—	851,886	
運輸設備	25,870	1,034	(6,828)	—	20,076	
其他設備	164,242	14,995	(47,960)	—	131,277	
小 計	1,508,493	\$ 53,310	\$ (129,132)	\$ —	1,432,671	
淨 額	\$ 869,608				\$ 890,506	

(一)土地先後按民國 64 年、68 年、69 年、70 年公告地價及 81 年、89 年之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廠房及各項設備於 62 年及 69 年依物價指數按規定重估。另配合 94 年 1 月土地稅法修改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調整原重估增值。

(二)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六。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減 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156,155	\$ —	\$ —	\$ —	\$ —	\$ 1,156,155
建 築 物	2,654,296	—	—	—	—	2,654,296
小 計	3,810,451	—	—	—	—	3,810,4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285,434	—	—	—	—	285,434
建 築 物	648,529	55,009	—	—	—	703,538
小 計	933,963	\$ 55,009	\$ —	\$ —	\$ —	988,972
淨 額	\$ 2,876,488					\$ 2,821,479
公允價值	\$ 4,065,990					\$ 4,131,617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減 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161,798	\$ —	\$ —	\$ —	\$ (5,643)	\$ 1,156,155
建 築 物	2,656,317	13,438	(942)	—	(14,517)	2,654,296
小 計	3,818,115	13,438	(942)	—	(20,160)	3,810,45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280,434	—	—	5,000	—	285,434
建 築 物	596,014	54,952	(942)	—	(1,495)	648,529
小 計	876,448	\$ 54,952	\$ (942)	\$ 5,000	\$ (1,495)	933,963
淨 額	\$ 2,941,667					\$ 2,876,488
公允價值	\$ 3,800,435					\$ 4,065,990

(一)土地明細：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坪 數	成 本	坪 數	成 本
龍潭洽水段(原洽水段)	14,381	\$ 34,036	14,352	\$ 34,036
苗栗大湖段	230,387	474,283	230,387	474,283
桃園南崁段	15,395	267,367	15,395	267,367
板橋新板段	140	311,775	140	311,775
南投埔里段	4,108	64,000	4,108	64,000
新店莊敬段	53	4,694	53	4,694
合 計		\$ 1,156,155		\$ 1,156,155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並考量經濟環境及公告現值變動等資訊，評估技術主要係採用比較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

(三)苗栗大湖段及南投埔里段土地經評估後於民國 106 年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均為 285,434 仟元。

(四)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中已出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18,224 仟元及 2,573,233 仟元，其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85,929 仟元及 190,270 仟元。

(五)受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明細：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龍潭洽水段(原洽水段)	\$ 26,493	\$ 26,493
苗栗大湖段	94,553	94,553
桃園南崁段	19,219	19,219
合 計	\$ 140,265	\$ 140,265

有關上列農地之保全措施，本公司已定期查調相關土地謄本，並隨時派員查看以掌握土地最新使用狀況，且部分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情形詳附註卅五(二)5。

(六)已提供作為金融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卅六。

十八、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620,000	\$ 1,850,000
抵押借款-華南銀行	400,000	802,000
合 計	\$ 2,020,000	\$ 2,652,000
利率區間%	0.91~2.07	0.91~2.07

(一)本公司與大陸工程公司合作興建台中市西屯區住宅大樓，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與華南銀行簽定授信合約，提供台中市惠國段之土地作為擔保，授信總額度 950,000 仟元，借款期限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止。

(二)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六。

十九、應付短期票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20,000	\$ 6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57)	(513)
淨 額	\$ 719,643	\$ 619,487
利 率 %	0.56~0.93	0.48~0.77

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六。

二十、合約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台北市琢白案	\$ 296,810
台中麗格案	160,145
合 計	<u>\$ 456,955</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金額為 11,172 仟元。

廿一、預收房地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店富喬河案	\$ 11,172
台北市琢白案	115,313
台中市麗格案	110,823
合 計	<u>\$ 237,308</u>

廿二、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85 仟元及 6,271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服務成本	\$ 42	\$ 5,459
淨利息成本(收入)	42	(1)
認列於損(益)	\$ 84	\$ 5,4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216	(54)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	(14)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46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3,913)	6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690)	\$ 139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成本	\$ 84	\$ 35
營業費用	—	5,423
合 計	\$ 84	\$ 5,458

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48	\$ 8,1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20)	(3,8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6,728	\$ 4,266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144	\$ 8,179
當期服務成本	42	36
利息費用	81	122
福利支付數	(1,925)	—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	14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46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3,913	(67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0,248	\$ 8,144

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78	\$ 8,149
利息收入	39	1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216	(54)
雇主提撥數	1,312	1,083
清償或縮減支付數	(1,925)	(5,423)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520	\$ 3,87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分別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權益證券等標的，其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類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20	\$ 3,878

2. 本公司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00%	1.0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折現率及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達 0.25 個百分點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280)	\$ 292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88	\$ (278)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240)	\$ 25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47	\$ (2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 (2)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29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廿三、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800,000	\$ 6,800,000
已發行股本	\$ 3,700,000	\$ 3,8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厚生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422,220 仟元。

(二)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785	\$ 806
公司債轉換溢價	487,155	500,324
處分資產增益	1,238	1,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3,658	3,658
合 計	\$ 492,836	\$ 506,02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 10%為限。

(三)保留盈餘

- 1.依厚生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厚生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此項公積之提列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發放新股或現金。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厚生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因分別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股及 2,778 仟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致調整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 0.65 元及 0.5536 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924		\$ 32,711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240,500	\$ 0.65	233,750	\$ 0.5536
合 計	\$ 259,424		\$ 266,461	

5.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擬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7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580	
現金股利	238,000	\$ 0.68
合 計	\$ 259,580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8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8)	\$ —	\$ 22,951	\$ 20,52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19,331	(22,951)	(3,620)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餘額	(2,428)	19,331	—	16,9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0	—	—	3,8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842)	—	(32,84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份額	—	(2,097)	—	(2,09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 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	(30,395)	—	(30,39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2	\$ (46,003)	\$ —	\$ (44,61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9,047)	\$ (179,0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8)	—	(2,4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03,754	203,75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份額	—	(1,756)	(1,75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8)	\$ 22,951	\$ 20,523

(五)庫藏股票

	股 數(仟股)	金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43	\$ 104,971
本期買回	4,619	78,243
本期註銷	(11,378)	(181,8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	1,332
本期買回	27,464	419,577
本期註銷	(10,000)	(159,53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548	\$ 261,373

1. 厚生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及註銷庫藏股票。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 厚生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六)非控制權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03)	\$ (99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	(7)
期末餘額	\$ (1,010)	\$ (1,003)

廿四、營業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114,877	\$ 1,184,846
倉儲收入	225,816	228,440
營建收入	33,125	313,548
合 計	\$ 1,373,818	\$ 1,726,834

廿五、營業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銷貨成本	\$ 935,194	\$ 967,958
倉儲成本	90,364	89,711
營建成本	17,780	130,367
合 計	\$ 1,043,338	\$ 1,188,036

廿六、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32,002	\$ 35,204
股利收入	134,556	75,564
其 他	9,710	49,551
合 計	\$ 176,268	\$ 160,319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 10,1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	3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691	(159,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44	—
減損損失	—	(89,800)
什項支出	(14,273)	(3,499)
合 計	\$ 9,492	\$ (242,336)

廿八、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2,936	\$ 51,143
減：資本化利息	(11,066)	(33,540)
合 計	\$ 21,870	\$ 17,60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7	2.07

廿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06,315	\$ 62,391	\$ 168,706	\$ 101,794	\$ 63,171	\$ 164,965
勞健保費用	7,354	4,242	11,596	7,178	4,275	11,453
退休金費用	4,503	2,166	6,669	4,253	7,476	11,729
其他用人費用	1,746	815	2,561	2,337	1,076	3,413
用人費用	\$ 119,918	\$ 69,614	\$ 189,532	\$ 115,562	\$ 75,998	\$ 191,560
折舊費用	\$ 101,424	\$ 14,582	\$ 116,006	\$ 93,824	\$ 14,438	\$ 108,262

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及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估列比例	金 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 2,661	1%	\$ 2,024	1%
董監酬勞	2,661	1%	2,024	1%

依章程規定厚生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厚生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員工紅利 4,231 仟元及董監酬勞 4,231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15,097	\$ 33,0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25	8,626
繳納土地增值稅	148	6,054
	26,470	47,7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8,162	(38,6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4,632	\$ 9,055

會計利潤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益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額	\$ 55,895	\$ 35,298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 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 整增(減)	(19,400)	39,413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8,099	(1,846)
免稅所得	(28,785)	(40,2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2)	40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097	\$ 33,045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75	\$ (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45)	4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81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3,914	—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 之所得稅	\$ 9,057	\$ (125)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78	\$ —	\$ 1,175	\$ 3,6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	—	(4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6	2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914	3,9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086	(17,078)	—	8,008
其 他	3,258	1,581	—	4,839
虧損扣抵	2,299	360	—	2,6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3,618</u>	<u>\$ (15,137)</u>	<u>\$ 4,808</u>	<u>\$ 23,289</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045)	—	(3,0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48)	(348)
土地增值稅	(166,357)	—	—	(166,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72)	75	4,5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55)	—	(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71,029)</u>	<u>\$ (3,025)</u>	<u>\$ 4,249</u>	<u>\$ (169,805)</u>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02	\$ —	\$ (24)	\$ 2,4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97	4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086	—	25,086
其 他	2,468	790	—	3,258
虧損扣抵	2,325	(26)	—	2,2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295</u>	<u>\$ 25,850</u>	<u>\$ 473</u>	<u>\$ 33,618</u>
土地增值稅	(166,357)	—	—	(166,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74)	—	(598)	(4,6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20)	12,82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83,251)</u>	<u>\$ 12,820</u>	<u>\$ (598)</u>	<u>\$ (171,029)</u>

(四)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卅一、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15,802	\$ 189,240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7,033	405,08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9	\$ 0.47

(二)稀釋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15,802	\$ 189,240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7,033	405,086
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仟股)	204	185
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仟股)	367,237	405,2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9	\$ 0.47

若厚生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卅二、營業租賃協議

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一)租賃協議

本公司出租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及所產生之直接費用請詳附註十七及廿五說明。

(二)不可取消之應收營業租賃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 156,352	\$ 157,030
一年至五年	274,730	132,538
五年以上	59,059	76,738
合 計	\$ 490,141	\$ 366,306

卅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4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5,5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28,4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8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2,174	738,795
應收款項	191,608	217,695
其他金融資產	655,187	1,903,657
存出保證金	11,384	11,283
合 計	\$ 4,461,926	\$ 5,340,73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20,000	\$ 2,652,000
應付短期票券	719,643	619,487
應付款項	322,462	283,938
存入保證金	44,361	42,027
合 計	\$ 3,106,466	\$ 3,597,452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亦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與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分析如下：

(1)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16,041	\$ —	\$ —	\$ 16,04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396,866	—	—	2,396,866
興櫃公司股票	—	2,627	—	2,62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61,924	361,924
金融債券	14,115	—	—	14,115
合 計	\$ 2,410,981	\$ 2,627	\$ 361,924	\$ 2,775,532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64,328	\$ —	\$ —	\$ 2,164,328
興櫃公司股票	—	2,675	—	2,675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133,818	133,818
基 金	16,205	—	—	16,205
金融債券	11,453	—	—	11,453
合 計	<u>\$ 2,191,986</u>	<u>\$ 2,675</u>	<u>\$ 133,818</u>	<u>\$ 2,328,479</u>

(2)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4.屬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明細如下：

項 目	市 場 報 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基金及金融債券	淨資產價值

5.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可觀察之輸入值，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6.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7.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 133,818	\$ 167,227
IFRS 9 轉換數	138,048	—
減資退還股款	(7,000)	(8,000)
本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	97,058	(25,409)
期末餘額	<u>\$ 361,924</u>	<u>\$ 133,818</u>

8.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淨資產價值法評價技術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假若評價參數之股價淨值乘數增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率降低，將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外股票、基金、金融債券及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外幣定期存款。

有關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金額	外幣	匯率	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777	30.67	\$1,186,961	72,449	29.73	\$2,153,896
港幣	3,041	3.894	11,776	19,189	3.785	72,629
日圓	150,155	0.2764	41,374	144,931	0.2627	38,073
人民幣	24,166	4.448	107,304	47,391	4.548	215,5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949	30.67	305,135	7,009	29.73	208,3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1	30.77	7,425	163	29.83	4,876
港幣	847	3.954	3,351	435	3.845	1,673
人民幣	40	4.498	182	554	4.598	2,546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臺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3,365 仟元及 24,710 仟元。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23,691 仟元及 159,190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借款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7,396 仟元及 32,715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且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7,614 仟元及 23,170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74%及 6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流通性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20,000	\$ 400,000	\$ —	\$ —	\$ 2,0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719,643	—	—	—	719,643
應付款項	322,462	—	—	—	322,462
存入保證金	17,009	17,265	5,360	4,727	44,361
合 計	\$ 2,679,114	\$ 417,265	\$ 5,360	\$ 4,727	\$ 3,106,466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850,000	\$ 802,000	\$ —	\$ —	\$ 2,652,000
應付短期票券	619,487	—	—	—	619,487
應付款項	283,938	—	—	—	283,938
存入保證金	27,155	6,154	2,804	5,914	42,027
合 計	\$ 2,780,580	\$ 808,154	\$ 2,804	\$ 5,914	\$ 3,597,452

2. 融資額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90,000	90,000
	<u>\$ 90,000</u>	<u>\$ 90,000</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170,000	\$ 2,300,000
— 未動用金額	560,000	230,000
	<u>\$ 2,730,000</u>	<u>\$ 2,530,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570,000	\$ 972,000
— 未動用金額	140,000	140,000
	<u>\$ 710,000</u>	<u>\$ 1,112,000</u>

卅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宏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之一親等親屬
徐 正 材	本公司之董事長
徐 正 己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 他	\$ 6,255	\$ 6,222

2.存出保證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 他	\$ 1,167	\$ 1,167

3.租金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 他	\$ 1,126	\$ 1,126

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其租約內容由雙方協議決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4.租金支出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厚和建設(股)公司	\$ 1,080	\$ 1,080
厚茂(股)公司	1,036	1,036
誠禧投資(股)公司	2,199	2,199
宏合建設開發(股)公司	1,125	1,125
合 計	\$ 5,440	\$ 5,440

5.投資性不動產中之苗栗大湖段農地 94,553 仟元，係以主要管理階層名義持有，該農地已設定抵押權予厚生公司以茲保全。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福利	\$ 48,899	\$ 48,894
退職後福利	666	734
合 計	\$ 49,565	\$ 49,628

卅六、質押之資產

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購料及國際物流業務之擔保，其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20,000	\$ 20,000
營建工程—營建用地	1,955,191	4,384,4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640	287,640
投資性不動產	200,219	202,944
合 計	\$ 2,463,050	\$ 4,895,069

卅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卅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已買回股份 20,000 仟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3,500,000 仟元。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背書保 證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950 Property LLC	6	\$ 517,997	\$ 501,360 (USD 16,220)	\$ 497,467 (USD 16,220)	\$ 61,003 (USD 1,989)	無	4.80%	\$ 1,035,993	—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註4：美金以 1：30.6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JPM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 A 股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2,101	\$ 7,106	—	\$ 7,106	
	JPM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 基金		"	1,439,459	7,384	—	7,384	
	JPM 摩根俄羅斯 基金		"	5,495,804	1,551	—	1,551	
	永豐金控(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969,700	370,488	0.32	370,488	
	南亞塑膠(股)公司 股票		"	3,847,900	290,516	0.05	290,516	註 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股票		"	4,289,170	450,363	0.07	450,363	註 1
	遠東新(股)公司 股票		"	4,101,761	114,439	0.08	114,439	註 1
	遠百(股)公司 股票		"	5,266,447	82,683	0.37	82,683	註 1
	遠傳電信(股)公司 股票		"	2,007,000	153,335	0.06	153,335	註 1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股票		"	583,000	58,883	0.01	58,883	
	華固建設(股)公司 股票		"	1,280,000	87,168	0.46	87,168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票		"	1,409,835	28,338	0.01	28,338	
	華碩電腦(股)公司 股票		"	200,000	40,300	0.03	40,300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股票		"	303,600	11,218	0.02	11,218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股票		"	12,610,000	81,965	2.64	81,965	
	台塑石化(股)公司 股票		"	1,678,000	182,902	0.02	182,902	
	尚茂電子(股)公司 股票		"	1,158,250	5,444	1.52	5,444	
	富邦證券(股)公司 股票		"	690,000	5,582	0.29	5,582	
	來寶集團優先無擔保債券		"	1,000,000	14,115	—	14,115	
	弘凱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241	2,627	0.44	2,627	
	誠品(股)公司 股票		"	1,604,379	30,487	1.65	30,487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	3,500,000	35,315	10.00	35,315	
	厚生化學工業(股)公司 股票		"	22,516	13,823	2.25	13,823	
	厚生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		"	10,000	7,943	5.13	7,943	
	臺陽(股)公司 股票		"	111,395	4,839	1.24	4,839	
	寧波厚生(股)公司 股票	其董事長為厚生公司董事長之兄弟	"	—	31,078	12.86	31,078	
	大溪育樂(股)公司特別股		"	1	17,200	—	17,200	
板建開發(股)公司	永豐金控(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62,322	433,242	0.37	433,242	
FRG US Corp.	TRIMOSA HOLDINGS LLC 股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1,239	14.67	221,239	

註 1：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貸業務信託之情形詳附註七。

註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揭露。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股數	末 比 率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板建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住宅及商業大樓出 租及出售	\$560,000	\$560,000	56,000,000	100.00	\$512,002		\$ 18,980	\$ 18,980	子公司
	達冠育樂(股) 公司	台 灣	高爾夫球練習場、 遊樂場、運動器材 買賣	63,007	63,007	4,800,000	80.00	(4,042)		(34)	(27)	子公司
	KINGSHALE INDUSTRIAL LIMITED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	—	—	99.99	—		—	—	子公司
	FRG US Corp.	美 國	不動產投資、開發 與房地租售	221,224	136,710	3,635,000	100.00	221,320		(371)	(371)	子公司
	厚和建設(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 業大樓、國民住宅 出租出售	75,979	75,979	7,597,927	26.20	26,680		3,902	1,022	
	風和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住宅及商業大樓出 租及出售	59,850	59,850	3,990,000	39.90	27,821		(14,331)	(5,718)	
	瑞孚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國際貿易、投資顧 問、辦公大樓出租 及房屋土地仲介	483	483	48,260	48.26	5,713		79	38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一、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 1.應報導營運部門包括膠皮、營建及倉儲部門，膠皮部門係產銷橡膠膠布、塑膠膠布、塑膠發泡皮及聚氯脂膠皮等產品；營建部門係興建住商大樓租售；倉儲部門係物流倉儲管理。
- 2.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董監事酬勞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 年 度					
	膠 皮	營 建	倉 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07,260	\$ 33,125	\$ 214,510	\$ 18,923	\$ —	\$ 1,373,818
部門間收入	\$ —	\$ —	\$ 60	\$ —	\$ (60)	\$ —
部門(損)益	\$ 91,347	\$ 15,345	\$ 100,085	\$ 21,868	\$ —	\$ 228,645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127,4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232
稅前淨利						\$ 260,427
所得稅費用						\$ 44,632

	106 年 度					
	膠 皮	營 建	倉 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79,267	\$ 313,548	\$ 214,273	\$ 19,746	\$ —	\$ 1,726,834
部門間收入	\$ —	\$ —	\$ 60	\$ —	\$ (60)	\$ —
部門(損)益	\$ 170,636	\$ 183,181	\$ 101,287	\$ (10,854)	\$ —	\$ 444,250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139,7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183)
稅前淨利						\$ 198,288
所得稅費用						\$ 9,055

(三)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亞 洲	\$ 991,281	\$ 1,323,693	\$ 3,823,945	\$ 3,895,209
歐 洲	266,438	296,224	—	—
美 加	115,691	106,153	—	—
其他地區	408	764	—	—
合 計	\$ 1,373,818	\$ 1,726,834	\$ 3,823,945	\$ 3,895,209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膠 皮	\$ 1,114,877	\$ 1,184,846
房 地	33,125	313,548
其 他	225,816	228,440
合 計	\$ 1,373,818	\$ 1,726,834

(五)重要客戶資訊：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其收入占膠皮部門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膠 皮 事 業 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A 客戶	\$ 142,118	13%	A 客戶	\$ 120,765	10%
B 客戶	124,750	11%	C 客戶	120,838	1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582

號

會員姓名：(1) 周 銀 來
(2) 吳 欣 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15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84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28330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 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卅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檢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月

八

日

